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和佃

相 對 人 張瓊文即夏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113年度南小字第232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授信約定書，並簽立借據，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率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聲請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浮動計息；若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2年11月3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6萬9,9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屢以電話及催告書催討，均未獲回應，且相對人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1樓店址已遷空，並於112年10月2日申請歇業，顯見相對人有逃避本件債務之意圖，若不即時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

01 以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4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
09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0 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11 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債權人就
12 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
13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
14 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15 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16 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7 定。

18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9 據、催告書、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聲請人放
2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21 19頁），堪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
22 之原因，聲請人雖以：其屢以電話及催告書催討，均未獲回
23 應，且相對人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1樓店址已遷
24 空，並於112年10月2日申請歇業等情，主張相對人有逃避債
25 務之意圖；然聲請人上開主張，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未依約
26 清償債務及停止營業之事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
27 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符合假扣押原
28 因之行為。聲請人復未具體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押之原
29 因，並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
30 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
31 因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

01 補足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即不應准許。從而，聲請人聲請假
02 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 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1 書記官 謝婷婷